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余黎峰 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
2024年4月19日
备查文件：
1、提名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2、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5、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3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3,720,714.1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51,992,237.7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98,267,527.10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6,409,009.34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查验，2023年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23年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需要，届时可能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邵增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

上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融资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自愿行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提名张啸风先生、王义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啸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义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确定如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监事薪酬；如有未在公司任职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因担任监事职位额外领取津贴或报酬。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3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王腾吉结合2023年度的外部环境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交了《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各位董事认真听取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3,720,714.1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51,992,237.7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98,267,527.10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6,409,009.34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查验，2023年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23年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邵增明、李爱真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需要，届时可能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邵增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

上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融资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自愿行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邵增明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申请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提名邵增明、王腾吉、张存